

“契约即法律”与司法正义

——读莎士比亚名著《威尼斯商人》有感

□ 牟治伟

法庭审判

莎士比亚的悲剧《威尼斯商人》，一直为法律人士所津津乐道。威尼斯商人夏洛克是一名以放高利贷为生的犹太人。夏洛克借了3000枚金币给安东尼奥，并约定：安东尼奥如果未能按时还清借款，就要在心脏附近割下一磅肉来抵偿债务。安东尼奥的商船在海上失事导致其未能按期还款，夏洛克向威尼斯的法庭提起诉讼，主张权利，要求按照合同约定从安东尼奥身上割下一磅肉。

在法庭上，夏洛克对法官说道：“我所要求一磅的肉，是我买来的，这属于我，我必须得到。你们拒绝不予，就是唾弃你们的法律。这样，威尼斯的法律又有什么威力……我需要法律……我有证据在手。”

法官鲍西娅说道：“那商人身上的一磅肉是你的，法庭判给你，法律许可你。”

正当夏洛克以为自己的权利即将实现，发自内心的大声称赞法官的公正时，鲍西娅又说道：“且慢，还有别的话。这契约上并没有许你取他的一滴血，只是写明‘一磅肉’。所以你可以照约拿一磅肉去，可是在割肉的时候，要是流出一滴血，你的土地财产，按照威尼斯的法律，就要全部充公。”

鲍西娅接着说：“不准流一滴血，也不准割超过或不足一磅的重量。要是你割下来的肉，比一磅略轻一点或是重一点，即使相差只有一丝一毫，或者仅仅一根汗毛之微，就要把你抵命，你的财产全部充公。”

听完鲍西娅的陈述后，夏洛克灰心丧气地提出放弃割肉的主张，恳请法庭判决安东尼奥返还3000枚金币的借款。

此时，鲍西娅的回答是：根据威尼斯的法律，凡是一个异邦人企图用直接或间接手段谋害任何公民，查明确有实据者，他的财产的一半应当归受害的一方所有，其余的一半没入国库。犯罪者的生命悉听公爵处置，他人不得过问。你现在刚巧陷入这个法网，因为根据事实的发展，已经足以证明你确有运用直接或间接手段，危害被告生命的企图，所以你已经遭逢着以上所说的那种危险了。据此，法庭判决将夏洛克的财产一半充公，一半归安东尼奥。

契约神圣

威尼斯商人的故事发生在16世纪的意大利，契约自由和契约神圣的观念成为这个时代人们共同的法律信仰。随着启蒙运动和罗马法的出现，契约必须遵守，契约必须履行，契约即法律的观念早已深入人心。正是基于契约神圣和契约必须履行的观念，夏洛克才向安东尼奥签订了不履约割一磅肉抵债的条款；正是出于对契约必须履行的信仰，夏洛克才勇敢地诉诸法庭，要求强制执行割一磅肉的约定；也正是基于契约必须遵守的约定，安东尼奥在法庭上并没有提出过此类约定明显不公、非正义、违背善良风俗之类的抗辩。

在当时的威尼斯，并不存在契约违背公序良俗无效之类的民法原则。另外，在安东尼奥与巴萨尼奥谈起公爵会不会变通或变更法律以避免不被割肉

时，他说道：“公爵不能变更法律的规定，因为威尼斯的繁荣，完全倚赖着各国人民的往来通商，要是剥夺了异邦人应享的权利，一定会使人对威尼斯的法律精神发生重大怀疑。”由此可见，在当时的威尼斯，人们对契约即法律的信仰是非常深刻的。即使法官在审判过程中，认为这样的约定明显不公，但是，法官却不能以任何借口否定契约所具有的约束力。相反，鲍西娅法官亦正是在严格遵守契约的基础上作出判决的。

在那个时代，正是庞德所谓的严格法时代，这一阶段的法律被认为是神圣、不可改变的，法律的形式远胜于法律的内容。在严格法时代，每个人都被假设为是利己、为己和护己的，法律只会为其提供很少的帮助。个体不能将自己的利益完全寄希望于国家的保护，他必须对自己所做的事格外谨慎并承担后果。严格法时代的法律特征有五：形式主义——法律不能在形式上有任何出入；硬性和不可变更性；极端的个体主义——极端主张个体对自己行为的注意义务；拒绝考虑当时情势和交易行为的道德因素；权利义务只限于具有法律人格的人——并非所有的人或自然人都具有法律人格，法律能力被横横地加以限制。在当时缺乏一套精致的实体行为规范对判决形式加以指导的条件下，形式起到了防止司法官专断的作用，形式是抑制司法过程中人为因素干扰的手段。德国法学家耶林认为：“形式是任性的世故，是自由的姐妹……确定的形式是纪律和秩序的集体，因而也是自由本身。它们宁为玉碎，不为瓦全，而是防御外部攻击的屏障。一个真正懂得

自由意志的民族会出于本性发现形式的价值并且直觉地认为形式并不仅仅具有并坚持某种纯外界的东西，而是民族自由的保护神。”

法官如何实现正义

对于夏洛克与安东尼奥签订的割肉抵债的条款，鲍西娅法官首先旗帜鲜明地对夏洛克表示，你的主张法律支持你。但是，鲍西娅紧接着说道：由于只约定了割一磅肉，没有约定割肉时可以有流血，因此夏洛克在割安东尼奥的肉时，不准流血，也不准多割或者少割，一丝一毫都不可以。夏洛克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丝毫不差地割下一磅肉且不能导致流血。

鲍西娅这样解释契约条款，目的是为了实现正义，但是又受制于严格法时代契约神圣和契约必须履行原则的约束。因此，鲍西娅的解释可以说是违背基本的生活常识（割肉必然会导致流血）与严守契约之间做出的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选择。对于鲍西娅这样解释和适用法律，耶林认为这是一个极大的错误。在耶林看来，法官这样解释契约条款，是以一种卑劣的机智使夏洛克的权利化为乌有。耶林认为，当夏洛克在法庭上慷慨激昂地表示“我需要法律，我有证据在手”时，这个男子汉表现出多么强大的力量，威风凛凛！夏洛克道出的是被侵害的感情感越时代和国家差别的内心独白，他所代演的不是他个人的事，也包括法律在内，表现出他精神的高尚和庄重。此时，夏洛克的个人权利与威尼斯的法律融为一体，当他个人权利丧失的同时，威尼斯的法律本身也将崩溃。

在耶林看来，夏洛克是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是为自己被侵犯的法感情而斗争。“由于个人的权利遭受侵害被否定，导致法本身遭受侵害被否定，因此保护主张个人的权利也就是在保护和主张法。权利主体为权利而斗争，由此这将获得多么伟大的意义啊！”夏洛克所代表的是中世纪处于社会底层的典型犹太人形象。夏洛克走进法庭，义正词严地向法庭主张权利，这充分体现了他对威尼斯法律的信仰。可是，最终法官却通过卑劣的机智使他的主张落空并剥夺了他的全部财产。当夏洛克意志消沉、垂头丧气、摇摇晃晃地离去时，他终于领悟到犹太人置身于法律的保护之外。此时，夏洛克内心的法感情也随之消失。对于法律的“大树”来说，“法感情是整棵大树的根，当这根不发挥任何作用时，他将在岩石和不毛的沙地上枯死，其他一切都将归为泡影。一旦暴风雨来临，整棵大树将连根拔掉”。（出自耶林《为权利而斗争》）

是的，割肉的契约违背了一般人的正义感，如果严格依据契约条款作出判决，法官不仅不是在实现正义，而且是在助长非正义。但是，法官通过对契约条款的“巧妙”解释，一方面赋予夏洛克有割肉的权利，一方面又不准夏洛克在割肉时流血，如此解释契约条款，从而拒绝夏洛克的权利主张，并剥夺了夏洛克的全部财产，从某种意义上说是在助长非正义和司法专断。

在不存在衡平法理念、善良风俗条款亦付诸阙如的时代，耶林的指责

也许具有一种时代错位性。毕竟，我们不能以后世的法律理念和法律原则来要求历史上的法官据此作出裁判。莎士比亚的《威尼斯商人》之所以具有永恒的意义，正在于它揭示了正义与法之间存在的冲突。现实中存在的法律并不一定都符合正义的理念，法官在适用法律时，为了实现正义，有时不得不“涂抹规则、修剪规则、弥补规则”。只是，在今天，法官不能再像鲍西娅这样违背一般的生活常识来刻板、僵化、冷酷地解释规则。事实上，当夏洛克放弃割肉的主张，转而向法院请求判决安东尼奥返还借款时，如果鲍西娅能够实现夏洛克的主张，威尼斯的法律将会熠熠生辉，既向不怀好意的人展示了威尼斯法律的尊严，又一视同仁地实现了权利者的主张。但是，鲍西娅最后通过玩弄诡计的方式，使威尼斯的法律黯然失色，毁坏了人们对威尼斯法律的信仰。今天的法律，赋予了法官更多实现公正的途径。法官完全可以秉持平衡之心，在法律秩序之内，遵循基本的解释规则，妥善处理法与正义之间的冲突，维护公平正义。



法官这一职业在西方人的视野中，被认为是从事上帝工作的智者。明辨是非、定分止争、布法传道需要娴熟的法律专业技能、丰富的生活阅历以及高尚的人格品性等多个维度的素养，其责任之重、意义之深，非其他工作所能比。因此，在法官的道路上需要静心沉思、潜心钻研才能有所悟、有所得。然而有这么一名法官，在他有限的生命里绽放了璀璨的智慧之光、信仰之力、品德之美。他是邹碧华法官。

以法治为纲。法治以制度建构为基础，理性布局权利与义务，通过平等、公开的程序设置，承载着保国安民、实现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邹碧华作为一名优秀的法律人，他所具有的法律精神不仅包含着对于法律权威的信仰，对于职业尊严的崇尚，更重要的是对于民生疾苦的悲悯与体恤。

外，情理之中的因素，意味着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和承受更大的压力。一名优秀的法官必须将社会的、法律的、情理的多重因素融入自己的司法过程。

正是为了寻求案结事了，真正化解矛盾，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法官必须具有勤奋敬业、教人于水火之心。这是“夙夜在公、寝食不安”的公仆情怀，是一种“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的奉献精神，是“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的忘我精神，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惜民心态。

则，但是，其所提供的又是一种蕴含着公平正义等价值理念的法律服务，因而律师往往陷入利益与道义的悖论当中。然而，律师作为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一员，其谋生凭借的不是金钱资本亦不是权利地位，而仅仅是其所热爱的法律条文。同时，律师作为一方当事人利益的维护者，必然要具有鲜明的性格，凡此特点都有利于引导当事人遵循法律途径解决纠纷，并帮助法官准确发现案件事实，适用法律。

邹碧华着眼实现法治宏伟目标的大局，着力弥合法律职业共同体间的隔阂，寻求共同体之间的最大共识，从而形成实现司法公正的最大合力。他认为，法官应当确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理念，以尊重律师为己任。缺少了律师的参与，法官要么就是在法庭上演“独角戏”，要么就是与检察官上演“二人转”；尊重律师、注重沟通，这样做天塌不下来，只会把底开得更差。

当时，还没有未成年孩子告亲生父母的案例，法院一时难以立案。时任长宁区法院院长的邹碧华得知此事后，带领长宁区法院少年庭的法官们开了两天会，研究法条，决定立案。最终，孩子的父亲将名下房产判归孩子作为治疗的医疗费，孩子坚强地活了下来。邹碧华正是心怀人民之疾苦，把握人民司法之精义，善用法的精神解决问题，服务百姓。

一名优秀法官的内在维度

——以邹碧华法官为标准

□ 王贺

忠于道——坚定法治信仰，注入法治灵魂

邹碧华生前为自己的微博和微信取名为“庭前独角兽”，寓意深远。独角兽，怒目圆睁，能辨曲直，勇猛公正，是公平正义的象征。邹碧华作为一名法律人，以推动完善我国的法治建设为己任，坚定不移地维护法律权威，实现公平正义，并将这种法律精神、法治信仰融入自己的思想、行为当中，为其法治事业注入了灵魂。

据于德——各得其所，各就其位

作为一名法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要面对的两个最重要的群体就是当事人和律师，以何种方式、何种态度处理与他们的关系不仅关乎案件能否及时、公正地办理，更关乎法治的精神与信仰能否在个案中得以落实与体现。

一方面，于当事人之德。邹碧华认为，对于当事人，公正是法官第一等的良知，当事人可以接受败诉，社会可以容忍法官的错误，但绝不宽容法官的偏袒和歧视。正如管仲所言：“公之所加，罪虽重无愆气；私之所加，赏虽多士不为欢。行法不道，众民不能顺。”邹碧华在其所著的《法庭上的心理学》一书中，着重强调案件的公正办理需要法官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意味着法官在适用法律时，要更多地关注法条之

外，情理之中的因素，意味着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和承受更大的压力。一名优秀的法官必须将社会的、法律的、情理的多重因素融入自己的司法过程。

正是为了寻求案结事了，真正化解矛盾，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法官必须具有勤奋敬业、教人于水火之心。这是“夙夜在公、寝食不安”的公仆情怀，是一种“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的奉献精神，是“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的忘我精神，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惜民心态。

而要真正做到勤勉敬业，需要法官不能把工作当作谋生的手段，只把职业当成一个“饭碗”，只把称号看作一种社会身份。应时刻记得，办一个案件，只是法官一年工作量的十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二，但对当事人来说，却意味着百分之百。法官的职业绝不只是一个“饭碗”，更是一种使命；法官的称号绝不只是一种社会身份，更是一种社会责任！

邹碧华着眼实现法治宏伟目标的大局，着力弥合法律职业共同体间的隔阂，寻求共同体之间的最大共识，从而形成实现司法公正的最大合力。他认为，法官应当确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理念，以尊重律师为己任。缺少了律师的参与，法官要么就是在法庭上演“独角戏”，要么就是与检察官上演“二人转”；尊重律师、注重沟通，这样做天塌不下来，只会把底开得更差。

“尊重”并未流于形式，而是转换成了机制。2010年1月，由邹碧华主持，出台了《法官尊重律师十条意见》。《意见》的内容很细，包括庭审中法官不得随意打断律师发言；法官不应当当着当事人的面指责批评律师，更不得向当事人发表贬损律师的言论等。在2014年华全

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年会上，邹碧华作了题为《司法改革背景下构建法律共同体的思考》的演讲，他呼吁在法官和律师之间建立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的良性互动关系。2015年1月，“上海法院律师诉讼服务平台”正式上线，上海1324家律师事务所的近1.7万名律师成为服务平台的受益者。

游于艺——独步九情，思维利器驾轻就熟

作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仅仅有法律信仰、哀矜恻隐之心显然是不够的，只有具备娴熟的审判技艺、清晰的逻辑分析思路，才能真正将法治所蕴含的公平正义精神运用到所处理的案件具体案件当中，才能让带着纷争和困惑来到法庭的当事人，带着清晰的答案离开。

邹碧华根据多年的审判实践经验，结合中外法学理论，形成了《要件分析九步法》、《要件分析九步法》、《以清求权和解权基础作为法律运用的基本出发点，以要件事实作为审判的基本元素，以简明具体的操作步骤作为抽象审判思路的基本载体，自该法流传于世即被一线审判法官奉为圭臬，大大提高了审判工作的效能。

志于道——坚定法治信仰，注入法治灵魂

邹碧华生前为自己的微博和微信取名为“庭前独角兽”，寓意深远。独角兽，怒目圆睁，能辨曲直，勇猛公正，是公平正义的象征。邹碧华作为一名法律人，以推动完善我国的法治建设为己任，坚定不移地维护法律权威，实现公平正义，并将这种法律精神、法治信仰融入自己的思想、行为当中，为其法治事业注入了灵魂。

任何信仰的形成都不是凭空产生的，也并非通过臆想而成。法治作为一种治国理政的方式，它并非完美无缺，但却是经过人类历史检验得以证明最能有效保护人民之权利，促进社会之福祉的。善治之道，以人民为本；良政之要，

据于德——各得其所，各就其位

作为一名法官，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所要面对的两个最重要的群体就是当事人和律师，以何种方式、何种态度处理与他们的关系不仅关乎案件能否及时、公正地办理，更关乎法治的精神与信仰能否在个案中得以落实与体现。

一方面，于当事人之德。邹碧华认为，对于当事人，公正是法官第一等的良知，当事人可以接受败诉，社会可以容忍法官的错误，但绝不宽容法官的偏袒和歧视。正如管仲所言：“公之所加，罪虽重无愆气；私之所加，赏虽多士不为欢。行法不道，众民不能顺。”邹碧华在其所著的《法庭上的心理学》一书中，着重强调案件的公正办理需要法官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这意味着法官在适用法律时，要更多地关注法条之

外，情理之中的因素，意味着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和承受更大的压力。一名优秀的法官必须将社会的、法律的、情理的多重因素融入自己的司法过程。

正是为了寻求案结事了，真正化解矛盾，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法官必须具有勤奋敬业、教人于水火之心。这是“夙夜在公、寝食不安”的公仆情怀，是一种“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的奉献精神，是“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的忘我精神，是“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惜民心态。

而要真正做到勤勉敬业，需要法官不能把工作当作谋生的手段，只把职业当成一个“饭碗”，只把称号看作一种社会身份。应时刻记得，办一个案件，只是法官一年工作量的十分之一甚至百分之二，但对当事人来说，却意味着百分之百。法官的职业绝不只是一个“饭碗”，更是一种使命；法官的称号绝不只是一种社会身份，更是一种社会责任！

邹碧华着眼实现法治宏伟目标的大局，着力弥合法律职业共同体间的隔阂，寻求共同体之间的最大共识，从而形成实现司法公正的最大合力。他认为，法官应当确立“法律职业共同体”的理念，以尊重律师为己任。缺少了律师的参与，法官要么就是在法庭上演“独角戏”，要么就是与检察官上演“二人转”；尊重律师、注重沟通，这样做天塌不下来，只会把底开得更差。

“尊重”并未流于形式，而是转换成了机制。2010年1月，由邹碧华主持，出台了《法官尊重律师十条意见》。《意见》的内容很细，包括庭审中法官不得随意打断律师发言；法官不应当当着当事人的面指责批评律师，更不得向当事人发表贬损律师的言论等。在2014年华全

国律师协会民事专业委员会年会上，邹碧华作了题为《司法改革背景下构建法律共同体的思考》的演讲，他呼吁在法官和律师之间建立相互独立、相互配合、相互尊重、相互学习的良性互动关系。2015年1月，“上海法院律师诉讼服务平台”正式上线，上海1324家律师事务所的近1.7万名律师成为服务平台的受益者。

游于艺——独步九情，思维利器驾轻就熟

作为一名合格的法律人，仅仅有法律信仰、哀矜恻隐之心显然是不够的，只有具备娴熟的审判技艺、清晰的逻辑分析思路，才能真正将法治所蕴含的公平正义精神运用到所处理的案件具体案件当中，才能让带着纷争和困惑来到法庭的当事人，带着清晰的答案离开。

邹碧华根据多年的审判实践经验，结合中外法学理论，形成了《要件分析九步法》、《要件分析九步法》、《以清求权和解权基础作为法律运用的基本出发点，以要件事实作为审判的基本元素，以简明具体的操作步骤作为抽象审判思路的基本载体，自该法流传于世即被一线审判法官奉为圭臬，大大提高了审判工作的效能。

送达裁判文书

本院于2016年11月22日受理了申请人黄石易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被答辩人00100063/22831311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50000元,出票人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黄石易峰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付款行建设银行铁山支行,出票日期2016年8月28日,到期日2017年2月28日)的公示催告申请,已依法予以公告。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本院于2017年2月8日依法作出[2016]鄂0205民催2号民事判决书,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判决书之日起,申请人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湖北黄石市铁山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6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上海亿卜洛贸易商行(上海)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号码为50300051/20057696的银行承兑汇票一张,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1月23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上海亿卜洛贸易商行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号码50300051/20057696,出票人青岛新红纺集团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6年6月2日,汇票到期日2016年12月2日,出票金额50000元,收款人青岛亿隆源时装有限公司,付款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上海亿卜洛贸易商行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山东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天津富兰蒂商贸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号为00100061/23208529,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5775元,出票人为德州晶华药用玻璃有限公司,出票日为2016年9月6日,到期日为2017年3月6日,出票行恒丰银行德州分行,收款人、持票人为申请人。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山东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固立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固立发电电气有限公司),于2006年10月13日变更登记为固立发电电气有限公司,又于2008年6月17日变更登记为固立发电集团有限公司因遗失1份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为2004年5月31日,汇票号码为00217104,票面金额为20000元,申请人为浙江固立发电电气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泉州市亿力电力物资有限公司,出票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温州乐清柳市支行),于2017年1月22日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乐清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17年1月24日受理了申请人梁杨柳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本票,号码为10303375 24931295,出票日期为贰零壹柒年壹月贰拾日,申请人为梁杨柳,收款人为陈志君,付款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龙翔支行,出票金额为叁拾叁万伍仟元整。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浙江苍南县人民法院】

度实现了公平受偿,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偿债资金的方式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具有可行性。依照法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2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结太仓市东方客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江苏太仓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3982754.75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34143105.92元,或有负债31446540.59元,合计净资产为-51606891.76元。本院认为: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7655019.14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41594082.56元,或有负债31184672.35元,合计净资产为-55123735.77元。本院认为: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因遗失一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期2015年12月1日,出票金额为贰佰万元整,汇票号30100051/20911481,出票人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被背书人连云港宝道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被背书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于2017年1月22日受理,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青海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天津富兰蒂商贸有限公司因遗失商业承兑汇票一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胡氏机械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管理人江阴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净资产状况进行审计。审计结论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6779205.46元,负债总额(不含或有负债)12674511.54元,或有负债35966814.46元,合计净资产为-21862120.54元。本院认为: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7年1月20日裁定宣告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江苏江阴市人民法院】

本院根据债权人江阴市富誉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6年9月21日裁定受理江阴梦工房制衣有限公司